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函

機關地址：20041基隆市港西街6號

承辦人：蕭令宜

電話：(02)24202951分機5314

傳真：(02)24270903

電子信箱：009274@webmail.customs.gov.tw

203

基隆市中山區新民路25號之2樓3樓

受文者：蔡鴻志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基普業二字第1041010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臺端向本關申請本(104)年度專責報關人員核頒獎狀乙案，經核符合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 臺端申請書及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關訂於本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舉辦之104年第1次運輸業、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中頒發獎狀，請於當日下午2時至本關4樓禮堂準時報到。
- 三、檢附受表揚人員參加意願調查表乙份，請於104年5月8日下班前填妥回傳至本關。

正本：蔡鴻志君

副本：

關 務 長

廖超祥